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

申報人姓名《蔡	秋蘭 服務		來水事業處工程總隊	1.副總隊長 職 稱
下 报 八 姓 石 「祭	小人麻	7戏 朔		400 7件
配偶	及未成年	子女	配偶及者	失成 年 子女
稱謂		姓 名	稱謂	姓名
配偶	曾廣勝			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未信託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:

(一)不動產

1. 土地

土	地	坐	落	面積(平 方公尺)	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註
本欄空白							

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	物	標	示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註	<u>.</u>
本欄空白									

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股	票	名	稱	股數	:票	面	價	額	信託前所有人	管 (理期	或間	處或	分內	方容	式)	備	註
亞泥				128	3			10	曾廣勝	出售	售(一	個月	内)					
亞泥				813	3			10	曾廣勝	出售	售(一	個月	内)					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

監 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曾廣勝

通知日期:107年12月24日